

浮世绘

味觉是比感情更忠诚的东西。一个人若是喜欢一个地方的食物，一辈子也走不了太远。——silver是水果味儿的

有一天去酒吧，去早了。老板娘正

在叠纸中，本来每张都是两层，她仔细分开来，单层再叠好，说这样能省一点儿。那么多盒，我说这要叠到什么时候。离开时我看了一眼，发现她已经叠完了。好多事情看上去没有尽头，其实很快就过去了。

了。照片堆满，日历翻完。因为时间不会停，所以一定有终点。——张嘉佳

说真的，到了我这个年纪，如果脑子里还存有一丝丝不切实际的幻想，我都会

觉得那是我人生的失败，比没房没钱没家更大的失败。能不能把人生看透，是我看人的一大标准；看透了能不能有尊严地活下去，是另一大标准。就这两条，够了。——胡马跑沙

通过相片猜度人心是最快的。想要看穿一个人，只需要知道他怕失去什么；而想要知道他怕失去什么，则只需看他会对什么举起相机。——中二怪

■苇杭

6岁时你最好的朋友是谁？

《再见了，我们的幼儿园》是一部日本电影，讲的是发生在幼儿园里的故事。一个叫洋武的小朋友得了绝症，老师怕孩子们无法面对生死离别，对大家隐瞒了这个事实。但孩子们还是知道，“洋武得了绝症，不能参加毕业典礼”。他们不明白：跑步得第一名，还爱吃青菜，为什么会死呢？可是没有人回答他们。

有一天趁老师不注意，5个小朋友从幼儿园悄悄溜走。这是一场蓄谋已久的行动。他们拿出自己的所有存款，存款最多的一个小朋友有1万日元，相当于人民币600多元。他们手里有路线图，虽然这张图因为后来闹掰被撕掉了，但他们对自己要去的地方了然于胸，那就是长野——洋武在那儿住院。从东京出发，他们需要坐中央列车、公共汽车，他们还不知道医院的名字，这些小朋友能顺利到达，和自己的同学说再见吗？

一路波折，只有一个小姑娘坚持到了最后。影片的结尾，当毕业歌响起：“在这里度过了无数的日日夜夜，不知笑了几次哭了几次，不知感了多少次冒，和我亲爱的朋友们一起在这儿玩耍。不管走到哪儿在哪儿跌倒，不管在哪儿受了伤，再见了，我们的幼儿园，我们玩耍过的院子。”洋武的毕业感言也在传真机的滴滴声中到来。

在这5个小朋友将来的记忆里，这个叫洋武的小朋友，就算离开了这个世界，在毕业典礼上他没有缺席。他们一起参加了这场3月18日的毕业典礼，这是他们自己选择的分别的模样。

我和6岁的女儿分两次看完了这部电影。

之后，她问了我很多问题，比如，你小时候是什么样？6岁时你最好的朋友是谁？将来我还会记得今天发生的事吗？老婆婆为什么问那个小姑娘愿不愿意代替朋友去死？

我对我的童年充满好奇，而我对她的童年充满记录的冲动。她对自己的未来充满幻想，而我的童年，是再也回不去了。

至今我也无从知晓，是被老妈的反复灌输重构了记忆，还是真的记得。我知道6岁的时候我爸总是说，“真希望你别长大了，等我们老了，你蹭地一下就长大了。”我爸的美好愿望自然没有实现，现在他们老了，可我不是蹭地一下就长大了自己。



这样的书和这样的主题博客越来越多了：作者是年轻女子，以自己和爱人的生活为框架，每天提供一个菜谱给读者，有做法有心得有图片，另外配点生活中的小趣事。

我非常喜欢看这样的书和博客，觉得它们像早年的那类四格漫画，画面简单明快，场景直爽平白，人物关系温情脉脉，小小的房子，宽宽的窗子，外面总悬着一个简单的月亮。饭桌子上，饭菜热气腾腾，没有人事纠葛，也没有焦虑绝望，即便有烦恼，也不过是高悬着的月亮下的烦恼。

前不久，很偶然的原因，跟几个熟人吃了顿简单晚饭，那顿饭的珍贵，是几个人安静地聊了一些心里话。这几个人彼此认识的时间，长的20年，短的16年，有多久没一起谈心？往短了说，至少也快一年了。在越来越疏于联络的最近几年，每个人的际遇，越来越不同。但在我看来，每个人，走到哪一步，定有他或她的原因与道理。无论他或她身处哪个位置，各有各的不易，各有各的煎熬，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，有时候，多数人眼里的“得”也是一种“苦”，多数人眼里的“失”却未必不是一种“乐”，所以，如果你吃不了各式各样的“苦中苦”，就认命，选择忠实自己，寻找自己的小快乐。安静地活，怎么就不是福气？

而小快乐随时随处可寻，只要你自己愿意。就比如这个刚刚过去的11月，我无意间给自己设计了一个“文艺月”：月初，去看俄罗斯3D“土豪”电影《斯大林格勒》；9日，星期三温习《两只狗的生活意见》；看其千场纪念演出；16日，与大学旧友围观李宗盛；19日，看了巨幕版的《地心引力》；月底，看了两大银幕硬汉联袂《金蝉脱壳》……走进剧场，走进影院，一个个平常日子，一下子就涌来了那么多活色生香。

“岁月你别催，该来的我不推，该还的还，该给的我给。岁月你别催，走远的我不追，我不过是想弄清原委。”《给自己的歌》的这份坦然，这份无所谓，应该成为中年人的必修课。甚至，我都不认为，人到中年的我们要去“弄清原委”。该还的还，该给的我给，足够了，凡事要弄清原委，未免活得太累。

的。我经历了七八岁猫狗都嫌弃的年纪，到十一二岁老妈像间谍一样一路尾随的年纪，再到十五六岁因为审美差异总跟老妈打架的年纪，是好不容易才长成这样的。

6岁时我最好的朋友是谁。唔，让我想想。6岁的我已经在上学前班了。那个时代，只要能在开学季从1数到100，就被学前班录取了，马上可以背着书包上学去。我最好的朋友能说得出口名字，可是没有来往，父母工作的变动早已把我们打散。从别人的口中，我隐约知道她的工作她的生活，可是，这些跟我再没有什么关联。我也知道，就算我们坐到一起，不过是刻意地想要拉出一些交集罢了，而这些交集并不能持续太久，很快，它们就又撤回原来的位置了。

你问我长大后会不会记得今天发生的事，这个我真的不知道。因为今天，你们的兴奋点太多了。你在6岁的时候收到满桌的生日礼物，有时尚眼镜，有亲手做的软陶，有绘本，有芭比公主……而我第一次有印象的生日，是同学带来的几只杯装的奶油蛋糕，粉色的，比现在的蛋糕大不了多少，8角钱一盒，每人提一盒，是很像样的礼物。你23岁的小姨说，她也记得那个蛋糕，只是刷新了一下价格——那个小蛋糕在她的记忆里价格是1元钱。如果我是你，我要记住自己的6岁生日，可我不是你，所以，谁知道你会把记忆的锚放在哪里呢。

我记得的6岁那年的事只有一件，就是第一次跟我爸一起旅行。相当于现在的“爸爸去哪儿”吧，目的地是洛阳，任务是看牡丹。跟所有家有女儿的老爸一样，我爸最头疼的是我的小辫，其次是我的吃饭问题。小辫问题女同事可以帮忙解决，吃饭问题却很要命——我要喝粥，而且要喝只有妈妈能做出来的那种粥。直到现在，我爸的同事们见了，都要说起旅行中我不吃不喝，满大街找妈妈牌粥的事儿。

7天之后我们回到家，我妈没说多想我，而是首先强迫我去洗澡。我应该灰头土脸得不行吧。那时的绿皮火车是开着车窗行驶的，我记得我看风景看得很入迷，可不知道，回家后洗脸水会是黑的。

现在我们也常常带你旅行。我不知道你在旅行中收获了些什么，因为你似乎对景色没那么感兴趣，只是低着头玩游戏。

■韩松落

饮食男女，都是这样欢喜

恼，是“豆豆，怎么又没洗手就吃饭了”那样的烦恼。

真希望世界就这样一直简单，一直简单下去，简化到只有四格，简化到只要在人物的眉心画几道竖纹，就可以表示他生气了，不管是在生活里，还是在一本书里，或者一个主题博客里。

这类书和博客可以当情书看，也可以当食谱看，不只比情书多点人间烟火气，也比食谱书多点人间烟火气。情书里，一向是只有玫瑰花没有葱花，隐隐地让人觉得不妥，不知道公主和王子结婚后，会不会也成了一个“绝望的主妇”。食谱书里，美味佳肴都落实不到人头上，好像和生活没有关系，只具备绚丽的图案美，反而感觉更疏远了。而这些女子是把情书当食谱写，把食谱用情书的方式来表达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双丰收，重视情感的在里面读出“情”，重视美味的在里面读出“食”，饮食搭台，男女唱戏，“人”的气味呼之欲出。

她们都用简单的笔触写作，类似四格漫画，都是朴素的白描，余音袅袅，所以更耐看了。写她和她的爱人生活点滴的部分，让人心酸眼热；写做菜的部分，耐心细致地告诉你，可以怎样偷工减料，怎样寻找替代品，贴心贴肺。我就想起当年，手工织毛衣的时代，我妈妈从不买《上海毛衣编织》之类的书，她的理论是：“织毛衣，要跟人学才学得快，要看着书学呀，连领口你都封不上！”而看她们的书和博客，就等于享受她们手把手地教做菜，而且，我学到的还不只做菜而已，我也学习她怎么享受爱，怎么和爱人相处，怎么制造小小的波澜，和一点点微微的喜悦。我要学习她，给上班的爱人带一点水果，学习他，在大小节日给爱人送上礼物，不因为钓到了鱼就再不下饵。学习她，在婚姻生活中只讲奉献，不讲索取，学习他主动认错，多讲甜言蜜语。更要学习她勤俭持家，树立起浪费食物可耻的观念，为创建节约型社会做贡献。

■李帆

老妈VS丈母娘

安慰她，“这样大家都自由。”这样是很自由，我媳妇觉得我家气氛轻松开明，遂将此事当成花絮禀报丈母娘。“胡闹！”她老人家大怒，亲自给我打来电话，为女儿的失礼道歉。我和我妈一头雾水，闹不明白丈母娘这是哪一出。后来总算明白了，原来丈母娘觉得自己的女儿应该跟婆婆婆道别，而不是擅自先走。“太有家教了。”我妈惊呼。

于是，到下一次，就轮到我去丈母娘家受教了。每天，我都在丈母娘的催促下按时起床，继而跟着她亦步亦趋，探望亲戚。我们决不外出吃饭，因为不卫生。晚上的时光，我俩多半和她妈待在一起，奉茶陪下，尽量孝道。几天下来，我收看了自己的不羁随性，温顺得就像条大狗，这对之后的婚姻生活极有帮助。

等我和媳妇真正生活在一起，我妈和丈母娘又成为我们共同侍奉的家长，两人性格迥异，价值观念差地别，必须区别对待。每逢过年过节，我们都给家里买点礼物。丈母娘已在湖南乡下做了多年“土豪”，寄什么过去她都会生气，尤其讨厌廉价货。“我不要东西，我就要你们来看我。”丈母娘打来电话。当然，就我个人

感觉，如果看她的时候，顺便带点东西，她会更开心。而作为省城的草根，只要我们寄礼物给我妈，她就会心花怒放。双十一打折，我媳妇买了三套保暖内衣寄给我妈。“三套才120块，会不会太廉价了？”我媳妇担心礼送轻了。“你要告诉她价格，她会更开心。”我告诉媳妇。她果真不其然，我妈收到礼物后，眉开眼笑，双重地惊喜，第一重是我们惦记着她，第二重是这个价钱实在太划算了。

我在做家务的时候，经常被媳妇指责，这里不对，那里不好，搞得我几欲罢工。要知道，我一直被我妈鼓励大的。我觉得得，做不好总比不做强。我到丈母娘家，才发现我媳妇指责我的根源。丈母娘那才叫一个完美主义者，多年以来，我媳妇就在母亲的苛求下成长。如果我是她家的儿子，估计连大学都考不上，因为所有的自信都会在摇篮中被扼杀。

当然，我妈和丈母娘也有共同点，比如，她们都喜欢跳广场舞，再比如，两人都极其珍视自己的儿女。我第一次见丈母娘，她把我媳妇夸成女神，搞得我相当自卑，开始考虑，到底要不要和女神相亲。



情景

这一笔 刘德斌/摄

姑娘朋友有多重要。你这个年纪的小朋友，都会觉得朋友无比重要吧。你们还不知道去坚持自我，只知道“同意”才能迎来同伴。你们还没有那么明确的是非观，只是觉得喜欢一个人，那么这个人的一切都是好的。在即将到来的明年，你就会和自己的好朋友分别，去上不同小学的一年级。你们可能继续是朋友，也可能不是。不知道你是否能理解，无论现在你对最好的朋友说将来如何如何，将来也未必如何如何的。

等你长大了，你还会发现，关于6岁时那个好朋友的记忆，会越来越不真实。那些费力打撈出来的，不过是些猜测，剩下的，都随时间搁浅了。而无论你记下了什么记住了多少，你的和我的，都会一样的美好。

■小J

其实，我是见证了他俩的爱情的。那次，我们一行四人结伴去长沙旅行，在那个传说中的火宫殿，他们捧着一碗长沙臭豆腐，吃得亦乐乎。留在旧照片上的她白衣白裙，笑意盈盈，他则是年轻阳光的小伙子。本着一腔少女情怀，她不惜和家人反目，执拗地嫁给了一个一文不名但多才多艺的他。

什么时候，我们再去长沙吃臭豆腐啊。每次聚到一起，我们总是不约而同地回忆起那次长沙之旅。彼时，尚没有微博、微信，但我们能常常聚会，每个人的生活也都用点滴片断连成一幅完整的画面。

坐在他们家的餐厅里，吃着他们家的家常菜，她总是一边吃饭一边称赞：“好香啊。”记得那天，客厅的灯光暖暖地洒下来，照在书架上她收藏的各种小玩意儿上。在家里，他是仆人，她是公主。

他默默地做她的新好丈夫，她却也没有停下往前奔跑的脚步。结婚第二年，她就辞了职，离开省城到北京进修金融班，他则留在家中，用微薄的工资帮她付学费，照顾双方的老人。她开始读EMBA，他也开始在家里充电，上各种培训班，考各种资格证书。等到她在北京找到理想的工作站稳了脚跟，期待他来团聚的时候，他却犹豫了，“我要去美国，能做什么？”

她有她的大理想，而他要的，不过是安安稳稳的日子，粗茶淡饭的生活。这是通过微博、微信，看着他俩在各自的轨迹上生活。

他再婚，生子，在微信的朋友圈，他秀儿子一周岁的照片，秀自己烧的鸡翅，秀清晨窗外的树林、雨夜斑驳的灯光、第一片落下的雪花。照片上的他渐渐发福，看得出对生活的满足。

她呢，按照自己的节奏，跳槽，再跳槽，离职，创业，从白领、金领到合伙人、老板。朋友圈里，她秀的照片多是各种研讨会、俱乐部、国际峰会，旅行的照片也往往是多瑙河、阿尔卑斯山。她不再留长发，每天一小时的健身房锻炼，让她还保持着苗条的身材。据我所知，她也和不同的人谈恋爱。

直到有一天，她在朋友圈公布，她要结婚了，求祝福。在大家的强烈要求下，她才扭扭捏捏秀出了新郎的照片，那是位离异的留洋博士，看外形，是和它截然相反的类型。不过从那以后，她秀出的照片开始多了蓝天、落叶、清晨洒在餐桌上的阳光，以及博士亲手做的罗宋汤和奶酪面包三明治。

最近一次碰面，我和她坐在东方广场那家著名的牛扒店里。搅着面前的咖啡，她语调缓缓，“他很好。”我知道，这个他指的是留洋博士。“虽然他的工资只是我们家庭收入的零头，但他很顾家，也很会做饭。在家里，我依然是公主。”顿了顿，她叹了口气，“其实，骨子里，他们是同一类人。”她把头转向窗外，那里是车水马龙的长安街，“我以为，我的梦想就是在首都最贵的写字楼里，有自己的立足之地。如今，我的梦想已经实现了。但生活的轨迹，我觉得，自己只是画了一个圈，现在又回到了原点。”